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玲玉
電話：02-2728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ivy-liao@health.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護字第1023264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主旨：為落實及提升基層醫療機構服務品質，本局預定於102年5月27日至11月30日間至 貴診所進行本年度基層醫療機構實地督考，惠請配合備妥相關文件資料以利訪查，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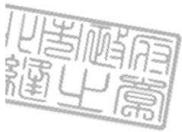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暨本局「102年度基層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辦理。
- 二、依據醫療法第26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三、為使訪查能具時效及避免影響診所看診業務，請配合提供查核資料如下：
 - (一)醫療收據（存根）3-5份。
 - (二)醫療病歷3-5份。
 - (三)藥袋3-5份。
 - (四)生物醫療廢棄物簽約廠商資料（須出示期限內具合格廠商契約書及收執聯）。
 - (五)總樓層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診所提供前一年向建管單位申請建築物公安申報資料。



四、相關督導考核指標紀錄表（如附件），請逕至本局網站（<http://www.health.gov.tw/>醫護管理資訊/醫療品質管理/評鑑督考業務）查詢下載，並填妥機構基本資料，俾利本局訪查人員現場核對。

正本：幸吉堂中醫診所等466家
副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請基層醫療機構自填）

診所名稱		開業地址		醫療機構代碼	
負責醫師		醫師證書字號		健保特約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費：門診掛號費	元	E-mail 信箱		民俗調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登錄之診療科別及專科醫師人數		科	人；	科	人；
登錄人員		護士/護理師：	人；	藥師/藥劑生：	人

二、訪查項目（請督考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102 年 月 日

機構自填資料是否與醫事系統登錄事項相同：（填寫資料如為否，請於督考人員簽註意見欄填寫說明）
 事人員別及人數：是；否 登錄科別：是；否 設施：是；否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 查 項 目	說 明
			1.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相符？	註：如為不符合請督考人員簽註說明。
			2.醫療設施與人員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3.機構名稱、市招、廣告合於醫療法規定？	
			4.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5.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6.醫療費用收據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及金額？	
			7.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毀。 （隨機抽 2 份病歷：病歷號：_____、_____）	
			8.病歷保存符合醫療相關規定？	
			9.有實施電子病歷製作並至本局備查（函復公文）？	
			10.有提供病歷中文化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手術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麻醉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藥袋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衛教單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飲食衛教單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轉診單（有者請打勾）	
			11.藥袋標示應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藥名 <input type="checkbox"/>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用法 <input type="checkbox"/> 作用或適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警語或副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名稱 與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調劑 年 月 日	
			12.所聘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作業流程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13.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	
			14.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15.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16.無其他違反醫療及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17-1.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	
			17-2.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18.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依規定進行申報？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19.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20.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及宣導海報於明顯處？	
			輔 導 事 項	
			21.病人就診，確實有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	
			22.診間有適當隔音，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	
			23.診療過程，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安排適當人員陪同，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	
			24.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至少有布簾隔開？	
			25.檢查台備有被單、治療巾等？	
			26.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27.診療過程中若有非診所人員參與（如藥商、廠商），事先告知病人並取得同意？	
			28.維護病人隱私權，就醫紀錄用紙不重複使用	
			29.診察室內或鄰近處有洗手或消毒設備？	
			30.於接觸病人前、後確實洗手或消毒？	
			31.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32.醫事人員持續參與繼續教育訓練，累積繼續教育學分積分？	
			33.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34-1.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落實用藥安全：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34-2.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定期檢視診所內病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的安全性。	
			34-3.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	
			34-4.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	
			34-5.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提升手術安全：於執行手術前，須做病人辨識(如：戴手圈)及手術部位之確認機制。	
			35.診所有使用安全針具(如：皮下單腔針、血管內輸液管、採血針、注射筒)？	
			36.於明顯處標示病患可索取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	
			37.原設有民俗調理服務者，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取消該服務，並不得容留民俗調理人員執行中醫傷科推拿業務 或其他醫療行為或輔助醫療情事。相關民俗調理人員依「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執行業務。	
			38.診所執行醫學美容業務（穴位埋線）？（符合時再詢問 39）	
			39.診所依穴位埋線作業標準書執行業務？	
			40.診所醫事人員鼓勵民眾多加使用二代戒菸治療服務？	
督考人員簽註意見			（初檢不符規定之項目，將依取具報局並於一個月內改善）	督考人員簽章
診所負責醫師簽章			（機構自填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全責。）	

第一聯：醫療機構自存（白）
第二聯：衛生局存（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中醫診所）督導考核項目說明

檢 查 項 目	說 明
1. 登錄之基本資料與診所現況是否相符?	請參考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若不符者請 30 日內補正
2. 醫療設施與人員是否合於診所設置標準規定?	診療科別應配置專科醫師之人數, 登錄醫事人員與事實是否相符, 異動應於 30 日內辦理。請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9 條規定辦理。
3. 機構名稱、市招、廣告是否合於醫療法規定? 依行政院衛生署 97.12.30 醫療法第 85、86 條規定及公告容許刊登或播故事項、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0970219507 號函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如附件)	(1) 市招機構名稱與登錄是否相符, 刊登科別以開業執照所登錄之科別, 違反醫療廣告規範者照相, 並限 30 日內改善, 再進行複查。請依據醫療法第 17、85、86 條之規定辦理。 (2)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請依據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4.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5. 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 是否主動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	依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載明收費項目(分列健保申報項目、自費項目及部份負擔)及金額?	依據醫療法第 22 條第一款及衛生署 97 年 12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4403 號函及 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函示辦理。
7. 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 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 刪改部分, 應以畫線去除, 不得塗毀。(新增)	依據醫療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並隨機抽 2 份病歷。
8. 病歷保存是否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修正)	依據醫療法第 69 及 70 條規定辦理。
9. 有實施電子病歷製作並至本局報備(函復公文)?	實施電子病歷須至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8 月 11 日公告「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10. 有提供病歷中文化項目?	依據醫療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暨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11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16326 號函辦理。
11. 藥袋標示應包括項目?	依據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辦理
12. 所聘醫事人員是否依各該醫事專門法規、作業流程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是否有密護、密藥師情形, 未聘藥事人員之診所是否釋出處方箋; 及依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公告「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執行業務; 藥品調劑之業務是否確實依照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相關規定, 由「中醫師」、「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執行; 藥品是否「無商品化包裝」且提供予「特定病患」。(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1 月 7 日署授藥字第 1000000090 號函辦理)
13. 依規定妥善處理生物醫療廢棄物?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8 條規定: 生物醫療廢棄物有無冷藏設施, 有無委託合法廠商處理; 作業符合合約規範。
14. 醫療器材依其類別是否有適當之滅菌處理程序?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規範: 凡與病人血液、體液及引流液有接觸之醫療器械, 每次使用前應進行消毒並留有紀錄。
15. 不重覆注射針頭(筒)及針灸針(拋棄式)?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8 條規定: 注射針頭及針灸針(拋棄式)應依環保醫療廢棄物相關規定處置。
16. 其他有無違反醫療及藥事相關規定事項?	宣導正確就醫的途徑, 若有違反其他相關法規如密醫、密護、密藥師、密物理治療師等請立即取據報局, 及依據「藥事法」第 40 條、第 75 條及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4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0970310904 號公告辦理。
17-1. 禁菸場所無吸菸行為人?	依菸害防制法 1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為全面禁菸場所。違規者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17-2. 是否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全面禁菸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 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違規場所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令限期改正; 屆期未改正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
18. 公共安全與消防設施是否依規定進行申報?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依醫療法第 25 條規定: 醫療機構應具備防火、避難等必要措施。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之診所應向建管單位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 設不斷電照明燈。
19. 指定專人負責傳染病通報事宜及於診間或候診區張貼最新疫情供民眾參閱?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及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醫療機構得設置院內感染管制小組, 負責法定傳染病之通報事宜; 未設置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醫師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疫情時, 應知會該小組或該專人。
20. 張貼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醫療院所特約標籤及宣導海報於明顯處?(新增)	1.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實施要點暨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辦理。 2. 不堪使用或遺失者, 請向轄區健康服務中心領取並張貼。
21. 病人就診, 確實有隔離其他不相關人員在場?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9 號公告「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暨 98 年 9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2348 號函辦理。
22. 診間有適當隔音, 診間入口應有門隔開?	
23. 診療過程, 應依病人及處置之需要, 安排適當人員陪同, 且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	
24. 進行檢查及處置之場所, 至少有布簾隔開?	
25. 檢查台備有被單、治療巾等?	
26. 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 儘量不呈現全名為原則?	
27. 診療過程中若有非診所人員參與, 是否事先告知病人並取得同意?	
28. 維護病人隱私權, 就醫紀錄用紙不重複使用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8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00393 號函辦理。
29. 診察室內或鄰近處有洗手或消毒設備?	
30. 於接觸病人前、後確實洗手或消毒?	依據衛生署「101-102 年度推動醫院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及策略」目標辦理。
31.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 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地主管機關備查; 異動時亦同。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2 月 4 日發布(99 年 8 月 4 日實施)「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辦理。
32. 醫師執業, 應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之課程積分達一八〇點以上: 醫學課程、醫學倫理、醫療相關法規、醫療品質。	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8 條。
33. 診所發生異常事件(如病人跌倒、打錯針等)有做「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通報?	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0 月 23 日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公告「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辦理。
34-1.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落實用藥安全: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新增)	
34-2.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 定期檢視診所內病床、座椅及無障礙設施的安全性。(新增)	
34-3.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 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新增)	
34-4.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預防病人跌倒: 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新增)	
34-5. 病人安全工作目標--提升手術安全: 於執行手術前, 須做病人辨識(如: 戴手圈)及手術部位之確認機制。(新增)	
35. 診所有使用安全針具(如: 皮下單腔針、血管內輸液管、採血針、注射筒)?(新增)	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及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2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68925 號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辦理。
36. 是否於明顯處標示病患可索取處方箋至社區藥局領藥?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2 月 14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865 號函辦理。
37. 原設有民俗調理服務者, 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起取消該服務, 並不得容留民俗調理人員執行中醫傷科推拿業務或其他醫療行為或輔助醫療情事。相關民俗調理人員依「傳統整復推拿人員執業管理要點」執行業務。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4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08540A 號函辦理。
38. 診所執行穴位埋線醫學美容業務?(符合時再詢問 39)	依據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查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 主管機關查核醫療機構執行感染控制措施之基準。
39. 診所依穴位埋線作業標準書執行業務?	
40. 診所醫事人員鼓勵民眾多加使用二代戒菸治療服務?(新增)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菸害防制與衛教政策辦理。